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9月1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本委員會主席）
陳家珮女士（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陳志豪先生
張漢芬先生
呂思薇女士
岑偉全先生

缺席者：

鍾浩輝先生

秘書：

陳霈苓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環境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	
鄭志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鴨脷洲／利東）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譚美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 5	
卓坤鍵先生	海事處 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劉倩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倫翠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 1	
陳國權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岸公園主任（發展） 2	

黃仲文先生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參與議程五 的討論
郭潤祥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陸志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	參與議程六 的討論
鄭美鳳女士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聯網 公共及社區關係聯絡主任		
陳麗紅女士	葛量洪醫院 護理總經理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舉行第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 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40/2017 號)

3.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十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二。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12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四），包括「2017 年南區區節」、「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活動」、「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及「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專項」，申請撥款總額為 1,204,254 元。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其建議載於案上的《撥款建議報告》。其中「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的撥款申請總額超過 20 萬元，因此這項申請將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的第十二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詳見《撥款建議報告》備註一）。

5. 主席續表示，南區區議會在 2017-18 年度預留 16 萬元予「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其他活動」，現有餘額 73,360 元。是次會議上審批有關項目的三份申請（即編號 4、5、6）的建議撥款額共 101,120 元，即超出上述餘額 27,760 元。由於「以粵曲為主的活動」在本財政年度已截止申請，尚有 32,000 元餘額，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將其中的 27,760 元調撥至「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其他活動」。上述的調撥將須要尋求南區區議會通過。如有關安排獲得通過，將有足夠撥款資助「魔術樂繽紛」、「復康藝術展才華」及「跨齡同『油』·社區共融推廣計劃」活動（詳見《撥款建議報告》備註二）。

6.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704,254 元予已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有關第 3 段建議將「以粵曲為主的活動」預留撥款餘額當中的 27,760 元調撥至「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其他活動」以資助後者的三份撥款申請，已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的第十二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因此，將有足夠的撥款資助「魔術樂繽紛」、「復康藝術展才華」及「跨齡同『油』·社區共融推廣計劃」活動。）

議程三：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南區區議會合辦
2018 年新春酒會
(社區事務文件 41/2017 號)

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4 萬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合辦「戊戌年新春酒會」。她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鴨脷洲／利東）鄭志昇先生出席會議，參與此議程的討論。

8. 鄭志昇先生介紹撥款申請詳情，並建議三個場地選擇，包括過去三年曾經舉辦新春酒會的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禮堂（2017 年）、香港仔坊會總部大樓一樓禮堂（2016 年）及明愛賽馬會香港仔公眾會堂（2015 年），供委員考慮。

9. 徐遠華先生表示，為加強環保意識，應避免使用即棄背幕，並以電子請柬取代大量印製邀請卡。鄭志昇先生回應表示，為符合環保原則，處方計劃以電子請柬向所有已提供電郵地址的嘉賓發出邀請，但仍有需要向部分未能提供電郵地址的嘉賓發出實體請柬。處方並會縮小背幕的尺寸，以盡量減省製作材料。

10. 柴文瀚先生表示，處方應考慮重新檢視是否需要印製 1 300 張邀請卡。此外，他建議處方考慮製作可重複使用的背幕，並使用可重複使用的裝飾及燈光等加強營造節日氣氛。另一方面，攝錄隊伍於拍攝現場花絮之後，亦應避免沖印相片，送予委員作留念之用。他建議所有活動的相關相片都應上載至網頁或以電子形式傳送。

11. 主席請鄭志昇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12. 委員會通過撥款 4 萬元，以便南區區議會與民政處合辦「戊戌年新春酒會」。

13. 關於場地選擇方面，麥謝巧玲博士 MH認為可按一貫做法，輪流於上述三個場地舉行新春酒會。根據以往的次序，2018 年的新春酒會應於明愛賽馬會香港仔公眾會堂舉行。鄭志昇先生回應表示，最終活動場地的選擇仍須視乎相關團體提供的報價而定，亦須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進行。主席請民政處待場地落實後通知各委員。

(會後補註： 民政處在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邀請報價後，已落實「戊戌年新春酒會」將安排於明愛賽馬會香港仔公眾會堂舉行。)

(朱慶虹太平紳士於下午 2 時 57 分進入會場。)

(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離開會場。)

議程四： 棕櫚硬脂溢漏事件
(社區事務文件 42/2017 號)

1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環境保護署 (下稱「環保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水質政策及科學) 5 譚美儀女士；
- (b)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卓坤鍵先生；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副康樂事務經理劉倩英女士；
- (d)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下稱「漁護署」) 漁業主任 (執行) 1 倫翠婉女士；以及
- (e) 漁護署海岸公園主任 (發展) 2 陳國權博士。

15. 主席表示，她收到幾位委員分別就題述事宜提出議程，包括由司馬文先生提出的「2017 年 8 月 3 日棕櫚硬脂溢漏事件」、柴文瀚先生提出的「追究延誤報告棕櫚硬脂污染南區海灘責任」，以及由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陳富明先生 MH 與朱立威先生提出的「關注船隻相撞漏油事故」的議程。由於上述議題均就同一事件表示關注，委員會將於是次會議一併討論。

16. 司馬文先生介紹議程時要求相關部門解釋，為何在撞船事件發生後兩天才收到通報，他認為有關延誤並不能接受，在「一國」的制度下，應有完善的通報機制通知香港政府，以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他質疑當局是否應更早開始海面的清理行動，以防止棕櫚硬脂漂散至岸上；以及查詢何時完成處理事件的全面檢討報告。最後，他表示多個環保及關注海灘團體自發性地清理棕櫚硬脂，欲了解政府會否向他們提供協助。

17. 柴文瀚先生介紹議程時要求澄清新聞公報所述肇事地點「珠江口」的確實位置，而海事處又為何未有即時使用隔油帶清理棕櫚硬脂；此外，他詢問環保署為何未有向受影響的地區另作通報，以及日後將如何完善通報機制。他表示，「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下稱「專題小組」）的工作似乎成效不彰，促請有關部門設法改善。

18. 麥謝巧玲博士 MH 介紹議程時表示，她對於政府就事件的處理方法感到失望。她指出肇事日期為 8 月 3 日，但有關部門在接獲消息後，並沒有即時評估可能受棕櫚硬脂漂浮影響的範圍，繼而作出防範工作，只待棕櫚硬脂漂浮至岸上才採取清理行動，以致受影響範圍擴大，更令漁業界面對魚類死亡的風險，她亦關注有關污染物會否含有毒物質。她希望部門汲取此事的教訓，在日後作出改善。陳李佩英女士補充，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接獲消息後，均在赤柱泳灘及其他地方積極進行清理，惟希望海事處日後能提高打撈污染物的效率，在行政上加強清理海上垃圾及污染物的管理。

19. 譚美儀女士簡介環保署的綜合回應時表示，內地相關部門於 8 月 5 日（星期六）中午通知海事處，8 月 3 日有船隻在珠江口大蜘蛛島附近水域發生碰撞事故，約一千噸棕櫚硬脂從其中一艘受損貨輪溢漏而出，可能會隨水流進入香港水域。海事處在接獲通報後，即時知會香港相關部門戒備。各部門隨即調配船隻和加強人手，迅速及有效地按其分工地點清理海上和海灘的棕櫚硬脂，並密切監察受影響地點的情況。最高峰時期，政府曾每日調派約 300 人應對是次事件。受棕櫚硬脂影響期間，環保署每天派員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在高空視察香港水域的情況，務求通過海陸空全方位監察和加強清理，令本港境內的水域和海岸盡快回復正常，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經政府多個部門連日來的合力清理下，海上和沖上岸灘的棕櫚硬脂整體上已妥善清理，相關的清理工作亦已於 8 月 18 日大致完成，合共收集約 214 噸棕櫚硬脂。環保署在多個受影響泳灘所採集的海水樣本的油脂含量一直低於檢出限。經考慮水質及清理情況後，南區七個因受棕櫚硬脂影響而暫時封閉的泳灘已於 8 月 11 至 16 日期間先後重開。受棕櫚硬脂影響期間，漁護署一直密切監察魚類養殖區的情況並與養魚戶聯繫，未有發現有養魚戶受事故影響，亦沒有發現魚類因受棕櫚硬脂污染而死亡的情況。

20. 譚美儀女士續表示，政府正就事件進行全面的內部檢討，包括通報機制、公共傳訊及部門間的協作等，預計需時至少兩個月。卓坤鍵先生補充，目前香港、廣東、深圳及澳門四地的海事管理部門透過「珠江口區域海上船舶溢油應急計劃」就船隻溢油事宜進行通報，讓可能受

影響的鄰近區域得以採取相應行動。此事件於 8 月 3 日發生後，內地相關部門評估部份棕櫚硬脂因受風和水流共同影響下可能會進入香港水域，故於 8 月 5 日中午通報海事處作出跟進。該處接獲內地的通報後，已立即知會香港相關部門戒備，並開始進行清理。由於棕櫚硬脂為固體狀，一般處理油污的吸油物料，包括海上吸油圍欄等並不適用，而須以船隻的鏟斗及撈箕進行打撈。

21. 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陳富明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關注相關部門於事件發生後沒有即時通知地區，如民政處或區議會，並詢問若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政府將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向公眾發放消息。他認為內地相關部門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油污漂散至香港水域；
- (b) 有委員欲了解有關部門分別接獲通報的時間及哪些資料，如海事處是否接獲肇事地點及船隻的相關資料，而憑處方的專業判斷，通報機制下應包括哪些資料。幾位委員認為，政府應檢討與內地相關部門的通報機制，包括訂立更明確的程序及規定所需通報時間等；有委員並詢問專題小組下次舉行會議的日期；
- (c) 有委員向環保署查詢有關檢討報告的具體預計完成日期，並會否支付環保組織協助清理棕櫚硬脂所牽涉的費用。另外，有船隻於「天鴿」颱風襲港期間在愉景灣附近擱淺並溢出油污，他詢問海事處何時將事件通知市民及採取行動；日後如發生類似事件，處方會如何處理；
- (d) 幾位委員欲了解各部門就事件進行分工的細節，並關注相關部門未有妥善進行協調的工作；有委員特別對海事處的處理方法表示關注，她認為該部門敏感度不足，既然棕櫚硬脂為固體狀而非油污容易四散，卻未能立即阻截棕櫚硬脂流入香港海域，故認為政府應認真檢討現行政策，提升阻止油污擴散及清理行動的效率，以減輕對漁民捕魚作業的影響；

- (e) 幾位委員詢問海事處清理棕櫚硬脂的方法，包括有否使用強力吸管及浮欄設施等；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是否計劃就部份於魚鰓內發現白色硬脂的死魚進行化驗。

22. 譚美儀女士回應表示：

- (a)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下稱「合作小組」）每年均會舉行會議，以促進內地與香港就環境事宜的交流和合作。環保署將透過合作小組框架下的「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商討加強應對區內海漂垃圾的事宜，會議日期待定；
- (b) 環保署將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有關接獲事件的時間；
- (c) 棕櫚硬脂影響期間，環保署從 8 月 7 日開始，每天以新聞公報統一對外發佈特區政府清理棕櫚硬脂的進展，直至相關清理工作於 8 月 18 日大致完成為止。環保署會在內部檢討中一併考慮擴大通報對象的需要；以及
- (d) 相關部門在是次事件中的分工如下：環保署作為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秘書處，主要負責統籌協調相關部門的清理工作，以及派員抽取海水樣本進行測試；同時亦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合作，每日於香港水域上空視察以瞭解最新情況，協助各部門有效編配資源快速進行清理工作。而康文署及食環署則分別負責刊憲及非刊憲泳灘和其他海岸線的清潔；另外，漁護署負責養魚區範圍的清理及密切監察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情況。

（會後補註：根據記錄，環保署於 8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半左右接獲海事處有關通知。）

23. 卓坤鍵先生回應表示，有關船隻肇事的時間、地點等資料已詳列於各部門的書面綜合回應。據了解，發生撞船事故後，內地當局已派出逾 20 艘船隻於肇事水域進行清理，並於 8 月 9 日通知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指香港水域以南及西南面再沒有發現棕櫚硬脂。透過「珠江口區域海上船舶溢油應急計劃」，自 8 月 5 日開始內地相關部門每日向海事處作出有關事故進展的通報，以便適時作出改善措施。至於特區政府涉及的清理棕櫚硬脂費用事宜，海事處正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以考慮下一步行動。另外，因應棕櫚硬脂屬浮游物體並受風向及水流而影響其在海上的分佈，處方會與海上清理承辦商，以商討更有效的收集方法。

24. 劉倩英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8 月 5 日接獲有關懷疑棕櫚硬脂污染海面的訊息，並即時通知南區十個有提供救生服務的泳灘；經巡視後，當日並沒有發現任何泳灘受到棕櫚硬脂的影響。至 8 月 6 日，署方陸續接獲轄下的泳灘發現棕櫚硬脂的報告，因此即時封閉四個泳灘。直至 8 月 8 日，南區共有七個泳灘受棕櫚硬脂影響而需暫時封閉。至於接收相關訊息的時間，署方會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 根據記錄，康文署於 8 月 5 日下午 4 時左右已接獲有關通知。）

25. 倫翠婉女士回應表示，漁護署於 8 月 5 日下午接獲有關香港海域發現棕櫚硬脂的消息，至於接收相關訊息的準確時間，署方會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由於署方知悉污染物會對大嶼山南面海域、南丫島、馬灣及蒲台島等養魚區造成影響，已於當日下午派遣巡邏船前往附近的養魚區進行視察，並即時通知養魚戶代表。署方於 8 月 6 日早上接獲養魚戶的通知，指於養魚區的範圍以外曾發現棕櫚硬脂。在 8 月 7 日，署方亦接獲在南丫島蘆荻灣及馬灣兩個養魚區發現棕櫚硬脂的通知，署方已即時派員協助清理，行動中分別撈獲約 300 多及 1 100 多公斤硬脂。

（會後補註： 漁護署表示於 8 月 5 日下午大約 4 時接獲海事處有關通知。）

26. 卓坤鍵先生補充，海事處於 8 月 5 日中午時分接獲內地部門通知有關溢漏棕櫚硬脂的情況後，即時派出人員於香港西南水域進行海上巡邏，並於當日下午在索罟群島至石鼓洲一帶海面發現棕櫚硬脂。除即時要求承辦商派員進行清理外，處方亦已通知其他政府部門作出戒備及採取跟進行動。處方現時未有具體方法以準確預測海上污染物抵達個別座標的時間。

(會後補充： 環保署曾使用水動力模型對棕櫚硬脂流向作出分析，並按有關結果更好地協助部門進行清理工作。)

27. 就委員關注此事件引致魚類死亡的情況，劉偉祥先生回應指這方面並非食環署的負責範圍。倫翠婉女士補充，漁護署並沒有接獲在養魚區內有養殖魚類因棕櫚硬脂而導致死亡的報告；如在養魚區殖場以外水域發現魚類死亡的情況，署方將因應其他部門的要求，從魚病或紅潮方向提供技術調查或化驗，協助有關部門調查魚類死亡的原因。而直至目前為止，署方並沒有接獲有部門提出有關調查棕櫚硬脂導致魚類死亡的要求。

28. 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陳富明先生 MH 及 區諾軒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指，肇事地點位於大嶼山西南面的海域，政府以「珠江口」形容並不準確。他重申，政府應將各區民政處納入海上污染事故的通報機制，以便部門協助發放消息；有委員亦認為制定如何處理海上油污的工作及防範計劃非常重要，而相關計劃應公開予市民參閱。此外，幾位委員表示政府部門處理危機的方法仍有改善空間，指事故於 8 月 3 日發生，而政府部門卻於 48 小時後才接獲通報，時間上出現明顯落差，期望完成檢討後，環保署能盡快提交報告予委員會，並期望合作小組及專題小組能盡快召開會議，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 (b) 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提供每日在海面、泳灘及其他海岸線收集棕櫚硬脂數量的數據；
- (c) 有委員認為相關部門可參考香港天文台所提供的風向、水流及潮汐等資料來預測棕櫚硬脂的動向，及早通知其他部門作出防範；以及
- (d) 部分委員認為漁護署應主動聯絡漁民，就部分懷疑受棕櫚硬脂影響而導致死亡的魚類進行化驗；有委員續指，倘有漁獲受到污染，日後將可能影響市民食用水產的安全，且或牽涉賠償問題，故認為部門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各持份

者關注及瞭解情況。

29. 譚美儀女士回應表示，環保署正擬備進行檢討的初步計劃，現階段仍未有完成報告的時間表。此外，透過每日高空監察，署方瞭解棕櫚硬脂漂浮於各海域的情況，並適時通知有關部門調動資源作攔截和清理，藉此盡量減低棕櫚硬脂漂流至岸灘的數量。有關收集棕櫚硬脂的數量將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

（會後補註：有關收集棕櫚硬脂數量的資料載於附件二。）

30. 卓坤鍵先生回應表示，內地有關部門已於撞船事件發生後，即時安排多艘船隻展開清理行動；由於棕櫚硬脂屬浮游物質，易受風及水流影響，加上其聚結密度偏低，因此受影響範圍廣泛，海事處亦難以將棕櫚硬脂堵截。在 8 月 5 日下午，處方除即時派出堵截棕櫚硬脂的船隊外，亦要求其他部門就港島西南面海域的情況作出戒備。處方會將是次事件出現的通報情況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期望可以進一步加強事故通報機制。

31. 倫翠婉女士回應表示，如在漁類養殖區內發現有魚類死亡，養殖區內的養魚戶均知悉漁護署可提供協助。如發現大量養殖魚類死亡，漁護署會在養殖魚區進行水質檢測，並會採集魚類死亡的樣本進行化驗。至於在海洋捕撈的死魚或個別海域發現大量魚群死亡，署方會因應其他部門的要求，從魚病或紅潮方向提供技術調查或化驗，協助有關部門調查魚類死亡的原因。有關魚類吞食棕櫚硬脂對食物安全構成威脅的懷疑個案，則由食環署負責跟進。

32. 譚美儀女士補充，就新聞公報所述肇事地點位於珠江口，環保署亦曾向傳媒明確交代詳細位置為香港水域西南面以外的蜘蛛島附近。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期望日後若須處理同類事件，能在通報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方面作出改善，提升各部門的工作效率，從而保護生態環境。委員會希望部門完成檢討報告後，盡快提交委員會參閱。本委員會會繼續關注各部門處理海上垃圾的成效。主席感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陳志豪先生於下午 4 時 0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43/2017 號)

(A) 跟進區內清除雜草工作進度

34.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討論題述事宜，並在第十次會議上要求相關部門報告工作進度，而會前她亦收到柴文瀚先生的來信，表示希望是在是次會議上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35.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

(2) 黃仲文先生；

(b)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

郭潤祥先生；

(c)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陳潤儀女士；以及

(d)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業滔先生。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載於文件附件一。

37. 黃仲文先生表示，現時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會於雙數月份在南區 32 個地點進行剪除雜草的工作。應議員要求，處方亦在 5 月及 7 月加強了在香港仔及華富地區的除草工作。

38. 陳潤儀女士表示，路政署安排承建商為轄下道路每三個月進行最少一次清理野生植物的工作，而在道路黑點則加強至雨季(三月至十月)每月及早季每兩個月最少一次的清理工作。至於署方轄下路邊斜坡的野生植物清理工作則為每六個月一次，而斜坡黑點則加強至雨季每兩個月一次。

39. 劉偉祥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主要負責提供街道潔淨及清掃垃圾服務。在清理路面垃圾時，若在路面有雜草於行人路邊或地磚之間長出，便會某程度上影響清掃工作。有見及此，食環署就因應雜草較多的路段在行人路進行清掃時加強拔草工作，以免影響潔淨工作。署方將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擬於新的外判街道潔淨合約中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40. 陳業滔先生表示，為防止蚊蟲滋生及減少疾病傳播，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協助南區區議會在區內特定地點進行剪草工作。在 2017 年，區議會已撥款 58 萬元用以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範圍包括曾利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改善的村落小徑及山徑，以及數幅由地政總署負責修剪雜草的特定斜坡。他續表示，相關工作將安排於每年進行六次，並因應季節的實際情況而調整。若區議會認為有需要，可考慮增加撥款，以便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安排加強有關工作。

41. 呂思薇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陳李佩英女士、司馬文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關注行人天橋的衛生問題，特別是香港仔南寧街通往香港仔魚市場的行人天橋，其中於南寧街那端的斜道狹窄而人流多，但地面卻經常出現嘔吐物，路政署以月計的清潔次數實在不足夠，希望有關部門能增加清潔次數。此外，雖然該處設有聯絡署方的熱線電話，但為加強效果，建議署方在附近地方豎設告示牌，提醒市民如發現在天橋有嘔吐物，可即時聯絡署方，以便進行清潔工作；
- (b) 有委員表示，雖然各部門剪草工作的次數不等，但當她向部門反映個別地點出現雜草時，均可獲即時跟進，故此感謝各部門的協助。她又認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剪草工作與其他部門的定期剪草工作均有效地進行；
- (c) 有委員指，過去半年各部門的剪草工作已有改善，惟希望食環署繼續作出改善，同時希望路政署加強修剪行車路分隔線內植草區的雜草。他認為各部門應增加資源以使剪草工作恆常化，並以每個月進行一次為宜；
- (d) 有委員欲了解部分以鐵絲網圍封的空置土地內的雜草是由哪一部門負責處理。她又指，位於田灣海旁道的幾幅斜坡均滿布雜草，促請有關部門在巡邏時留意上述地點等較為隱蔽的地方，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此外，部門在除雜草外應同時處理現場所見的垃圾；

- (e) 部分委員指各部門的修剪雜草工作一向各自為政，只會負責各自相關的範圍及設施，構成行政管理問題。有委員希望民政處擔當協調的角色，特別就雜草叢生的位置加強與各部門溝通；
- (f) 部分委員關注渠口如有植物生長或樹枝因颱風倒下會被堵塞，會影響其排水功能。另外有委員指塌下的樹木亦有可能阻塞道路，影響交通，她要求有關部門檢討處理善後的方式及確保有足夠人手處理工作，特別是颱風及暴雨過後的安排。另有委員亦對最近颱風襲港後處理塌樹的安排表示關注，認為處理行人路及行車路上的樹木應要加快；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是次的討論事項為有關改善環境的事宜，建議交由相關的委員會繼續跟進。

42. 主席表示，是次的討論事項屬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故由本委員會跟進乃屬恰當的安排。至於有關颱風及暴雨下的應對安排，包括處理塌樹的事宜等，將會於南區區議會會議上進行討論。

43. 黃仲文先生回應表示，地政處備悉委員建議每月進行剪草工作，然而，處方預計未來一年可增加投放在移除雜草方面的資源有限。就委員提及有關鐵絲網範圍內的雜草，處方須瞭解相關地點的地權；如屬處方的負責範圍會作出跟進。另外，一般而言，在未撥用／未批租的政府土地路旁生長的植物，均由康文署處理。

44. 陳潤儀女士回應表示，路政署主要負責行人天橋的結構安全，日常的清潔衛生（包括嘔吐物及寵物排泄物）由食環署負責；然而，路政署仍會安排承建商在個別使用率較高的行人天橋每月清潔一次，有特別的清潔問題時，路政署亦會安排視察及作出適當的處理。另外，有關圍封土地的清潔問題，如有斜坡屬路政署的保養範圍，署方會清理斜坡的野生植物及其側邊水渠的枯葉；此外，署方亦負責路邊排水道的清潔工作。她表示，署方備悉委員要求加強清除行車分隔線內雜草及加強部門之間協調的意見，並會向相關組別反映。

45. 龔可元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曾於上次會議向委員解釋清除雜草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但署方會盡力改善有關情況；為此，署方擬於2017年11月開始而為期兩年的潔淨合約中，要求承辦商增加資源，以

分階段、恆常及循環模式，集中處理於行人路地磚隙縫之間及於路邊生長的植物／雜草。署方計劃於本年 11 月首先處理薄扶林道一帶的行人路，其後將伸延至碧荔道及赤柱等。屆時將特別分派兩名工人負責除草工作，預計每星期進行一整天除草則每次可完成約 50 米長的路段。署方期望相關安排能改善雜草滋生的問題。

46. 陳業滔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備悉委員希望加密剪草次數的意見，表示處方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地政處及南區區議會商討，以加強有關工作。

47. 司馬文先生表示，現時市民可從網上的「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查閱斜坡的邊界、所屬地段及維修負責人等資料，惟斜坡以外的土地業權資料，卻只能另行向地政總署查詢。他促請地政總署制定一份清楚顯示各地段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分布的地圖，以便市民查閱。

48. 黃仲文先生回應表示，他備悉委員的意見，惟土地業權的資料屬敏感性質，他會轉達相關同事繼續跟進，有結果時會通知委員會及向相關委員交代。

(會後補註：地政處表示正等候地政總署總部回覆，將再另行通知相關委員。)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各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而委員會亦會繼續關注區內清理雜草的情況。如委員希望提出個別需要加強清理雜草的地點，可將資料交予秘書，以轉交相關部門跟進。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B) 有關於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用地設立福利設施的進展

50. 主席表示，有關於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用地設立福利設施的進展，委員會曾於第十次會議上要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是次會議作出報告。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二。

51. 陳淑姬女士簡介文件時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於 2016 年 4 月將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用地交還地政總署後，社署便展開研究上址的發展用途。該用地面積約為 2 190 平方米，而當中的 1 250 平方米為鐵路保護地帶及公用設施專用區，不能在其上興建任何建築物，故只可使用餘下約 940 平方米的面積設置安老院舍。她續

表示，署方早前已就利用有關用地的餘下部分興建一所安老院舍的初步建議提交相關政府部門作審議。在收到相關部門的意見後，署方一直與相關部門跟進，特別在於擬建的安老院舍需提供一條合適的車輛出入口通道。署方表示因為用地的限制，擬建的車輛通道出入口將非常接近現時鴨脷洲徑的行人過路處，擔心通道可能對行人及院舍使用者造成不便；而運輸署亦建議盡量減少車輛使用出入口的次數，以確保交通安全。綜合各部門的意見，及考慮到院舍日後的運作需要及南區其他安老院舍的發展計劃，署方因而建議擱置在上述用地發展安老院舍或其他社福設施。

52. 主席欲了解社署如不在上述用地設立安老院舍，會否在南區重置有關的宿位。

53. 陳淑姬女士回應表示，就現階段而言，署方於南區仍有其他發展安老院舍的計劃，分別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項目及黃竹坑醫院的重建／改建計劃。有關「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署方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其土地，透過擴建／重建，以增加政府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及復康服務名額。其中南區初步有三個較可行的申請建議，包括位於大口環道的東華三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保良局黃竹坑護理安老中心、以及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大樓的重建項目，上述機構已向署方提交具體的計劃書，當中包括增加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此外，2017年《施政報告》提及政府會研究能否把主要提供延續護理服務的黃竹坑醫院改建或重建成為可提供更多宿位的安老院舍，署方現正就重建計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總括而言，署方會繼續跟進上述項目，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有關進展。

54. 張錫容女士 MH、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表示，雖然社署未能在上述用地發展安老院舍或其他社福設施，但欣悉署方表示在南區仍有其他發展安老院舍計劃及替代方案，她欲了解有關新增宿位的數目；
- (b)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屬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正跟進「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改善工程」一項目，包括擬加建附座椅的避雨亭；就長遠發展而言，她建議於該處設置休憩及兒童遊樂設施；另有委員認為，如將來康文署接管上述用

地，署方應設置相應的休憩設施，而該位置由於被陽光直接照射，可考慮興建如涼亭等；有委員亦認為可將用地發展為公園、休憩用地或綠化地帶，並建議盡快落實計劃，避免浪費土地資源；

(c) 部分委員指，南區市民一直對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服務有很大需求，期望署方積極在區內物色其他地方發展安老院舍，應付人口急劇老化的情況；有委員強調，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服務遠勝私營或政府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的服務，就長遠發展而言，政府應增加前者的供應。有委員提出，如果位於黃竹坑的警察學院能遷離現址，署方可考慮在騰空的土地興建安老院舍；以及

(d) 有委員指現時東華三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及於保良局黃竹坑護理安老中心已非常殘舊，相信於重建後能增加宿位的供應；她促請有關部門加快審批的程序，使計劃能盡早落實。

55. 主席表示，就有委員提及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用地的長遠發展用途，由於並非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故建議委員向「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議程作正式的討論。

56. 陳淑姬女士再次回應表示，感謝委員理解社署未能於前海面傳道會小學用地發展安老院舍的原因；她表示，較早前提及的兩項計劃，主要屬政府資助的服務，有關項目完成後會交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其中，根據機構的初步估算，東華三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重建後可提供額外約 270 個安老服務名額，而復康及幼兒等服務名額亦有所增加。另外保良局黃竹坑護理安老中心及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大樓的重建項目，目前仍在審核階段，估計項目落實後可增加安老服務名額。此外，署方正積極就上述項目進行探討、研究及規劃等工作，並徵詢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服務機構的意見，期望相關計劃能盡快落實。當完成個別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及發展方案時，署方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同時，署方會繼續留意南區可發展社福設施的用地及空間。

57.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她表示，面對區內人口老化的問題，設立安老院舍以提供足夠的宿位實在刻不容緩。她期望

社署能仔細審視區內相關的服務需求，提供適切的安老服務。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4 時 5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44/2017 號)

58.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出，並歡迎下列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 (a)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
- (b) 港島西醫院聯網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鄭美鳳女士；以及
- (c) 葛量洪醫院護理總經理陳麗紅女士。

59. 陸志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一）簡介港島西醫院聯網於 2017/18 年度的工作計劃，內容主要包括改善服務質素、優化需求管理及加強員工培訓與發展。

60. 陳麗紅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二）簡介有關將風濕及臨床免疫科中心遷移至葛量洪醫院的工作進度。

61. 朱慶虹太平紳士、徐遠華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對於瑪麗醫院將風濕及臨床免疫科中心遷往葛量洪醫院的計劃，多位委員表示歡迎及支持，但同時認為葛量洪醫院的交通配套設施及連接醫院的行人通道並未完善，對病人尤其患風濕病的病人造成不便，故應加強前往醫院的小巴服務。有委員亦反映眼科中心啟用初時候診環境未如理想，甚至有蚊患的情況，希望局方作出改善；
- (b) 有委員關注現時公立醫院的護士人手是否足夠，並查詢護士與病人的比例。有委員亦表示新開設的港怡醫院令本區公立醫院的醫護人手更為緊絀，令醫管局面對更大的挑戰，希望局方就人手方面提供資料；

(c) 有委員欲瞭解深灣洗衣場的翻新工程的時間表，以便回應附近居民的查詢；以及

(d) 有委員讚揚港島西醫院聯網能因應病人的訴求而改善服務質素。

62.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時表示，局方非常關注葛量洪醫院的交通問題，並正與運輸署及專線小巴營運商進行商討，期望能加強交通配套設施，亦曾勘察使用不同出入口的步行路程；針對眼科中心的運作情況，院方會繼續研究可行的措施以優化中心的服務。長遠而言，葛量洪醫院完成重建後，人流將大幅增加，他希望得到區議會支持，促請政府興建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與葛量洪醫院之間的行人天橋。另外，局方會後將與相關委員聯絡，以提供洗衣場翻新工程的細節。

63. 朱慶虹太平紳士對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港鐵車站的概念表示支持，他認為局方可考慮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重建葛量洪醫院的計劃中，預留部分資源用作研究興建行人天橋的可行性及前期設計，並在有關研究完成後將建議諮詢區議會，此舉或有助加快相關程序。

6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感謝醫院管理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委員亦對 2017/18 年度的工作計劃表示讚賞。她請局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期望局方能爭取支持，盡快落實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港鐵車站的建議。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其他事項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8

65. 主席表示，區議會獲邀派隊於 2018 年 1 月 21 日參加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8「十八區挑戰賽」的區議會盃賽事，每區以隊際形式委派十名隊員參加十公里挑戰賽（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賽事的報名費為 2,500 元。

6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邀請南區長跑會共同組隊參加上述賽事，並由區諾軒先生及陳家珮女士代表區議會參加。另外，委員會亦同意撥款 2,500 元作賽事的報名費之用。如有其他支出，稍後將一併提交撥款

申請尋求委員通過。

ASICS 港島 10 公里賽 2017

67.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第十次會議上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港島 10 公里賽 2017」的支持機構。會後秘書處收到主辦單位的來信，指由於該活動獲得運動品牌冠名贊助，將改名為「ASICS 港島 10 公里賽 2017」。同時，主辦單位亦邀請南區區議會參加於 2017 年 11 月 12 日舉辦的「港島區議會盃」（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68.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繼續支持「ASICS 港島 10 公里賽 2017」，並會派隊參與「港島區議會盃」賽事，有興趣的委員可於會後向秘書處報名。

（會後補註： 陳家珮女士將與南區長跑會共同組隊參加上述賽事。）

有關在香港提供運動設施顧問研究－小組研討會

69.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委聘了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進行有關在香港提供運動設施的顧問研究，並將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舉行專題小組研討會，現邀請南區區議會委派兩位代表出席，表達對香港運動設施方面的意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三。主席補充，該場研討會的對象主要是港島區的區議會及地區體育會。

70. 張錫容女士 MH、陳家珮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均表示有興趣出席上述研討會。

（會後補註： 由於張錫容女士 MH 及陳家珮女士表示當天須出席其他會議，將由司馬文先生代表參加上述研討會。惟主辦方其後宣布將押後舉行研討會，稍後會另行通知有關日期及時間。）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7-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30.8.2017)
(社區事務文件 45/2017 號)

7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30.8.2017)
(社區事務文件 46/2017 號)

7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17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社區事務文件 47/2017 號)

7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74.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5 時 3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	2017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	主辦：2017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會長
			陳富明先生MH	名譽副會長
			林玉珍女士MH	開幕禮及文化藝術工作小組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柴文瀚先生	秘書兼活動執行人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朱立威先生	閉幕禮及旅遊活動工作小組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籌委會工作小組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張漢芬先生	委員
			岑偉全先生	委員
		合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合辦：南區區議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議員
			陳家珮女士	議員
			歐立成先生MH	議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議員
			徐遠華先生	議員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2	「繪出好心情」社區健康計劃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會員、名譽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岑偉全先生	助理總幹事			
3	健「腔」生活由「齒」開始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會員、名譽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合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4	魔術樂繽紛	主辦：香港紅十字會醫院學校	-	-
5	復康藝術展才華	主辦：扶康會(思諾成人訓練中心)	-	-
		協辦：扶康會怡諾成人訓練中心	-	-
		協辦：扶康會毅信之家	-	-
		協辦：佛教黃鳳翎中學	-	-
6	「跨齡同『油』·社區共融推廣計劃」	主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岑偉全先生	助理總幹事兼活動執行人
		合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會員、名譽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協辦：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7	南區說故事- 戲劇表演	主辦：嘉諾撒培德書院	-	-
8	南區歷史文化導賞嘉年華	主辦：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林玉珍女士MH	副理事長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名譽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朱立威先生	副理事長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名譽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會長	
		協辦：青年思路	-	-
9	SKYPOP SING 2017	主辦：南青鋒	-	-
10	南區Christmas Busking	主辦：鴨脷洲社區職工會	區諾軒先生	總幹事
11	2017南區粵劇文化面面觀	主辦：紫荊匯藝軒	陳富明先生MH	副會長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12	南港島藝術日 South Island Art Day	主辦：南港島藝術區	-	-

政府部門收集棕櫚硬脂數量

日期	數量(公斤)		
	海面	海灘及沿岸地區	合計
5/8/2017	500	0	500
6/8/2017	19 800	7 715	27 515
7/8/2017	17 400	18 000	35 400
8/8/2017	17 400	23 261	40 661
9/8/2017	15 400	19 954	35 354
10/8/2017	8 000	17 763	25 763
11/8/2017	4 200	11 255	15 455
12/8/2017	5 900	9 260	15 160
13/8/2017	400	5 425	5 825
14/8/2017	*	3 761	3 761
15/8/2017	500	3 740	4 240
16/8/2017	*	1 119	1 119
17/8/2017	*	585	585
18/8/2017	*	1 260	1 260

* 沒有可衡量的數量

註：上表載列政府部門於 8 月 5 日至 8 月 18 日期間收集所得的棕櫚硬脂數量，並無反映於其後日常清理工作中收集所得。